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苏宁基金为销售机构、参加苏宁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7月1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苏宁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苏宁基金协商一致，自2019年7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苏宁基金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苏宁基金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苏宁基金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4742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	004743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	004744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4	004746	易方达50指数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	005675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6	005676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7	006263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基金（LOF）C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8	006327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9	006328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类人民币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10	007028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07029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2	007339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3	161124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基金（LOF）A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4	161125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5	161126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6	161127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7	161128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8	161130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二、关于本公司在苏宁基金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苏宁基金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苏宁基金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苏宁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元。苏宁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苏宁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苏宁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类人民币份额、易方达标普5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为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类人民币份额、易方达标普5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苏宁基金的有关规定。

2.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苏宁基金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9年7月17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苏宁基金相关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苏宁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固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苏宁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苏宁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2.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苏宁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同花顺最新规定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苏宁基金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张云飞

联系电话：025-66996699-882796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及所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同花顺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7月1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同花顺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同花顺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同花顺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1344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4742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4743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4744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5	004746	易方达50指数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6	005675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7	005676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8	006263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基金（LOF）C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9	007339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161130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同花顺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元。同花顺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同花顺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同花顺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为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同花顺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同花顺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同花顺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同花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吴强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传真：0571-86800423

网址：www.5ifund.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7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C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62	006663	00666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39	1.0236	1.023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447,899.77	21,778,037.57	218,990.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0.12	0.12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7月17日
除息日	2019年7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7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9年7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9年7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7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每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19-052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皋北工业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094,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1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鲁建国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沈振芳、张显涛和金海萍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王丙新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宝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070,200	99.9726	23,800	0.027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070,200	99.9726	23,800	0.027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070,200	99.9726	23,800	0.0274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鲁建国	87,068,100	99.9702	是
4.02	沈振芳	87,068,100	99.9702	是
4.03	沈振东	87,068,100	99.9702	是
4.04	徐大生	87,068,100	99.9702	是
4.05	张显涛	87,068,100	99.9702	是
4.06	金海萍	87,068,100	99.9702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王佳芬	87,068,100	99.9702	是
5.02	董劭	87,068,100	99.9702	是
5.03	董堃	87,068,100	99.9702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胡修元	87,068,100	99.9702	是
6.02	车浩召	87,068,100	99.970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的提案》	8,131,200	99.7081	23,800	0.2919	0	0.0000
2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的提案》	8,131,200	99.7081	23,800	0.2919	0	0.0000
4.01	鲁建国	8,129,100	99.6824				
4.02	沈振芳	8,129,100	99.6824				
4.03	沈振东	8,129,100	99.6824				
4.04	徐大生	8,129,100	99.6824				
4.05	张显涛	8,129,100	99.6824				
4.06	金海萍	8,129,100	99.6824				
5.01	王佳芬	8,129,100	99.6824				
5.02	董劭	8,129,100	99.6824				
5.03	董堃	8,129,100	99.6824				
6.01	胡修元	8,129,100	99.6824				
6.02	车浩召	8,129,100	99.682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1-6项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4、议案5、议案6。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建、叶雨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19-053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1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提交各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鲁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鲁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沈振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鲁建国先生和沈振芳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临2019-039号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鲁建国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四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人。公司董事长鲁建国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徐大生先生、独立董事王佳芬女士、独立董事董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人。公司独立董事董堃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沈振芳女士、独立董事董劭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人。公司独立董事董劭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沈振芳女士、独立董事董堃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人。公司独立董事王佳芬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沈振东先生、独立董事董劭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临2019-039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聘任鲁建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临2019-039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聘任沈振东先生、徐大生先生、胡俊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金海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沈振东先生、徐大生先生、胡俊武先生和金海萍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聘任季宝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俞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季宝海先生和俞萍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7月17日

附件：

沈振东先生，出生于1974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采购员、销售代表、国际销售部经理、伤口护理国际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沈振东先生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美迪斯医疗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大生先生，出生于1974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销售代表、国际销售部经理、手术感控国际事业部总经理、董事，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徐大生先生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董事，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联德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浦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胡俊武先生，出生于1977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人事行政总监。现任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工会主席。

金海萍女士，出生于1976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金海萍女士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美迪斯医疗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季宝海先生，出生于1980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助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投资证券部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俞萍女士，出生于1989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19-054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1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提交各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胡修元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选举胡修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胡修元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临2019-040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19-055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6月2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222号）。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06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7月15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6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19年7月17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调整情况

1、2016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其中，派发现金股利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

（1）本次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5.45-0.26=5.19元/股；

（2）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7.79-0.26=7.53元/股。

2、2016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其中，派发现金股利时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

（1）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2.63-0.26=2.37元/股；

（2）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82-0.26=3.56元/股。

二、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价格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四、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及现阶段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